

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DZB-2023-011



采 购 人：海南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2-20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HDZB-2023-011；
- 2、项目名称：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
- 5、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
 - 5.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对应主



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时会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6、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 (含) 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 地点：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号开标室（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74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 地点：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号开标室（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74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林业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 6537 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东沙路 7 号绿园小区商铺 4 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8976577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89765777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林业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 6537 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东沙路 7 号绿园小区商铺 4 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8976577727
3	项目名称	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项目
4	项目地点	海南省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总预算：2948667.00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6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包。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公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会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提供原件加盖公章)。</p> <p>(六)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	--	---



		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磋商公告发布网址以信息通知形式（或电子邮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或电子邮件）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回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0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50 天（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p>户名：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2662 8193 1304</p>
24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5	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27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公告；</p>
2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业主代表1名，经济专家1名，技术专家1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3年2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同磋商地点</p>
31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计：1800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



		整)
3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6	<p>质疑和投诉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东沙路7号绿园小区商铺4楼</p> <p>联系方式：18976577727</p>	

注：本磋商文件中所指复印件也指扫描件，磋商文件如果正文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则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概述

- 1、合同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编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预算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招标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计划服务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招标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供应商资格

- 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三) 磋商规则

- 1、不允许一个供应商对同一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2、任一供应商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供应商对同一标段投标（联合体投标者除外）。

(四)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含下列文件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合同文件；
- 4、响应文件格式；
- 5、技术文件；
-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5、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文字。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六、商务应答表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八、类似业绩表

九、承诺函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最后报价表

十三、投标服务图片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

(三) 磋商报价

- 1、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
- 2、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 3、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供应商为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均包含在报价中。
-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 5、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磋商报价计算书。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日历天）。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供应商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响应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则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

(五)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5.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7.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六)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磋商语言：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供应商在招磋商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否则评审时将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通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三) 迟到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对响



应文件投递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要求；

2、磋商报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磋商一览表载明的计划服务期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

4、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同一供应商提交唯一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磋商报价函载明的磋商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7、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七、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工作大纲、磋商价格等内容；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6、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8、供应商对同一招标内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1、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现场开标,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2) 由采购人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 无误后拆封唱标, 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 否则, 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无异议;

(4) 开标结束。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 评标

1、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价格合理, 质量优先, 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 对中标结果等不作任何解释。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 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6) 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磋商小组可召开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磋商小组和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4)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磋商小组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但磋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授予合同

(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细则,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 进行赋分, 按从高分往低分排序, 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 1 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 2 的为第 2 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 3 的为第 3 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则报价低的排前, 报价高的排后。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二) 中标人确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 在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发布, 并公示磋商文件。

(三) 中标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 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并向采购代



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四）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在磋商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若出现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情况，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签订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合同的履行

- 1、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合同履行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规定，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三、关于询问、质疑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二）质疑形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质疑投诉其他说明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东沙路7号绿园小区商铺4楼

联系方式：18976577727

（五）纪律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细则

(一)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业主代表一名，经济专家 1 名，技术专家 1 名。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推举主任委员 1 人，主持评标工作。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 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
- 3、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 2 家，磋商程序可以继续进



行。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不得进行更改。（**供应商需通过供应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应不大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2) 实质性响应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4)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以上规定的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各自独立赋分。

(1)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按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磋商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磋商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六) 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

(1) 报价部分：10 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值*100

(2)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具体赋分方法见下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格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	<p>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提供 2022 年 6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会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以上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服务总体方案	<p>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u>林地林木资源价值核算方案</u>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以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5 分。</p> <p>(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 10 分；</p> <p>(3)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 5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u>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方案</u>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以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5 分。</p> <p>(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1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 10 分；</p> <p>(3)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 5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30
二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以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 6 分；</p>	10



		<p>(3)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 3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三	进度控制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进度控制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以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 3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四	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服务保障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以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 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但略有缺陷，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不清、措施不当、操作性差，得 3 分；</p> <p>(4) 没有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五	业绩	<p>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合同以具体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0



<p>六</p>	<p>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 1 名得 0.5 分；配备林业专业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1~3 项满分 8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8</p>
<p>七</p>	<p>综合实力</p>	<p>1、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在林业或生态学相关领域获得省级（含）以上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在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学科论文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12</p>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

委托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委托_____，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基础，依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及有关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结合实际，对全省以及各市县的森林资源价值量进行核算，为编制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4.2 服务内容：

- (1) 完成全省及各市（县）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林地、林木资源及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 (2) 建立全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台账和数据库；
- (3) 编制完成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报告。

4.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海南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成果。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 (1) 外业调查地点：海南岛。
- (2) 内业编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_____在无不可抗力出现的情况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全省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数据库和成果报告。

以上各成果的提交形式：纸质版 4 份和电子版 1 份。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交报告时间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6.4 非乙方技术或报告质量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或合同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7.3 在审查、评审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设计内容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合格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7.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报告、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7.6 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7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7.8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8.2 验收方法：专家评审会通过。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税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了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9.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

(1)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通过专家评审）的《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海南省林业局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十条 工作内容的变更

10.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已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已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或补充调查，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报告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10.2 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变动，导致项目成果无法继续或暂停的，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技术服务工作错误而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因其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工作成果文件，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6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根据乙方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未出现法定解除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时，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应当经各方协商一致，未征得对方同意而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一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工作量消耗或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共同协商解决，其中如达到阶段性拨款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5.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补充约定

与本合同项目有关基础性资料、议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时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海南省林业局

受委托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八、类似业绩表
- 九、承诺函
-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最后标价表
- 十三、投标服务图片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

一、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你单位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及附表；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4）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我们同意向你单位提供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本报价文件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与本报价文件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全称：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最终报价(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服务图片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

自 2004 年开始，国家林草局、国家统计局连续开展了三期中国森林资源价值核算研究。研究工作借鉴了国际前沿的环境经济核算理论和方法体系，以我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和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数据为基准，参考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出了符合国情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理论和方法，为构建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碳中和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精神，2022 年 6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22〕67 号），决定在内蒙古、福建、河南、海南、青海等五省区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

二、项目概况

森林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资产，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等物质资源，同时，森林也是一种重要的环境资产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生物多样性的栖息地，发挥着重要的环境服务功能。

进行系统全面的森林核算，根本目标是要全面反映森林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现实经济活动对森林所产生的影响。本次核算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基础，依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及有关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结合实际，对海南全省以及各市县森林资源价值量进行核算，为编制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森林资源价值核算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林地林木资源价值核算，根据海南省森林资源清查资料，对全省范围内的林地、林木进行存量和变动量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二是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采用森林生态系统长期连续定位观测数据、森林资源数据及社会公共数据对森林生态系统支持服务、调节服务、供给服务、文化服务进行的评估工作。

(二) 工作目标：采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的中国森林资源价值核算研究项目（第三期）形成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方法，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基础，依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及有关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数据，结合实际，对全省以及各市县的森林资源价值进行核算，系统展示森林资源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也为编制林木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三) 主要任务

对全省森林资源存量和流量的实物量与价值量进行审核，编制海南省 2022 年度森林资源价值核算研究报告。

四、服务要求

1、工作质量要求：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在单位现场实地工作中途不得变更人员，参与此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确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同时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增强保密意识，不得向社会无关单位、个人透露本次服务的相关情况。

2、资料管理归档：供应商应做好服务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服务资料需保存电子文档（可用扫描件）和纸质文档（含复印件），服务工作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资料归集要求进行归档，并移交采购人。如因资料遗失或发生泄密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安全保障：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后勤保障工作，业务人员在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安全承诺函）

4、在成果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后期服务工作小组，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内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海南省林业局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

